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
多次招考)

114.6.11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壹、報名條件及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等相關法規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新住民教育專案

參、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	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
2 招	需具備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招	需具備大學科系畢業。
4 招	同上
5 招	同上

肆、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 招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20 分前報到完 畢，15 時 30 分 開始甄試。	114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20 時前公告	114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6 月 19 日 中午 12 時前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2 招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開始甄試。	114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20 時前公告	114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6 月 23 日 中午 12 時前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3 招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50 分前報到完 畢，13 時開始甄 試。	114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6 月 25 日 中午 12 時前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4 招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50 分前報到完 畢，13 時開始甄 試。	114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6 月 27 日 中午 12 時前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5 招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50 分前報到完 畢，13 時開始甄 試。	1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7 月 1 日中 午 12 時 前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請將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4712700005」，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姓名並將匯款憑據影印隨報名表件寄至本校。

附註：應試者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證件及匯款收據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增置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以上兩種報名方式擇一為之即可。

三、繳驗證件：於甄選當日出示資格證件正本辦理報到；證件缺交、未繳交報名費匯款憑據或超過報到時間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四、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陸、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如附件一）。

二、資格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教師證書。

（四）其他專長證明。

三、備妥本人 3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同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捌、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進行新住民語教育專業知能及經驗、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相關知能答詢。

玖、成績計算：

一、總分 100 分。

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7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s://www.bjes.tp.edu.tw>。
- 二、錄取者應於放榜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壹拾壹、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鐘點教師除外）。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九、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 十、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一、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因教學及排課實際需求需超鐘點時（依規定核發超鐘點費），亦請予以配合。
- 十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十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十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十八、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九、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轉教育部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或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二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1 日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外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新住民專案編制外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專長排序 1、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無 ()
	自傳	有 ()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匯整	繳交報名費	請附上匯款憑據影本	教評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專案編制外代理教師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
-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四、應考時請出示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